

21
083
88

C B A 法險保動勞

著 森 葆 李

行 印 局 書 界 世



目次

第一章 結論	一
第一節 一般保險的意義	一
第二節 勞動保險的性質	二
第三節 勞動保險的制度	六
第四節 勞動保險的起源	八
第五節 勞動保險的區別	一〇
第二章 傷害保險	一〇
第一節 傷害保險的性質	一〇
第二節 傷害保險的法理變遷	一三
A 危險責任主義	
B 朋輩過失主義	
C 過失附帶主義	
D 危險推定主義	
第三節 各國關於傷害保險立法例的不同	一七

A 德國 B 英國 C 採用和英國相同的賠償法令的四十一邦 D 奧國 E 法國 F 意大利 G 比利時 H 美國 I 丹麥

第三章 疾病保險……………三二

第一節 疾病保險的性質……………三二

第二節 各國的立法例……………三四

A 德國 B 英國 C 奧國 D 意國 E 比利時 F 丹麥

第四章 勞動不能及寡婦和孤兒保險……………四一

第一節 勞動不能保險的性質……………四一

第二節 勞動不能的各種保險制度……………四二

第三節 採用強制制度的國家……………四三

A 德國 B 美國 C 奧國 D 瑞士

第四節 寡婦和孤兒保險的性質……………四八

第五節 寡婦和孤兒保險制度的種類……………五〇

第六節 採用強制制度的國家.....	五一
--------------------	----

A 德國 B 法國 C 荷蘭 D 奧國 E 美國

第五章 健康保險.....	五五
---------------	----

第一節 健康保險的性質.....	五六
------------------	----

第二節 女工.....	五六
-------------	----

A 月經和妊娠 P 分娩 C 分娩保險的制度

第三節 童工.....	六三
-------------	----

A 時間和年齡 B 教育

第四節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六六
--------------------	----

第五節 夜工和工作時間.....	六九
------------------	----

第六章 失業保險.....	七四
---------------	----

第一節 什麼叫做失業.....	七四
-----------------	----

第二節 失業的原因.....	七六
----------------	----

勞動保險法ABC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一般保險的意義

保險的問題，是國家社會政策的一種，為什麼要有保險呢？因為在現在的時光，人們的生活程度是這樣的高，倘若沒有相當的預防，則一旦到了衰老或不能勞動的時期，他的生活就要發生動搖了。所以像這樣危險和動搖的時光中，所以不得不需要保險，因此保險的事業就產生出來了。

保險的目的，是預防偶然的事故發生，而損失到經濟上的時光，因此將其一個人所受到的經濟上的損失，而分配到大多數人的裏面去分擔。這種就是保

險的目的。

保險的種類繁多，大略的分別，有陸上保險和水上保險二種。陸上的保險，包括人壽保險，火災保險，財產保險，農民保險等等。水上保險，大概關於一切船舶的往來在水裏所發生的危險事項，例如船舶的遇礁或衝破而沉沒等等是也。

這種不測的事項，是誰也不能預料的。所以我們要預防其不測，不得不先預先保險，那末一旦遇到了災害的時光，藉此可以得到相當的補助。所以現在各國對於保險的事業，是十分的發達。唯於吾國則種種落後，對於保險的事業，也不十分的注意和發達。除了幾處的大商埠，有寥寥無幾的保險公司以外，像各處內地，竟可以說絕無僅有的了。

第二節 勞動保險的性質

勞動保險是什麼？為什麼要有勞動保險？牠的意義就是說，國家或私人對於現在一般以藉資謀生的勞動階級，因為偶然的事故減少或喪失其勞動能力及勞動機會而生出經濟上的損失，用以保險的方法來補償勞動者。這是叫做勞動保險制度。

勞動保險為什麼要這樣的需要？因為我們要知道，在現在是機器工業發達的時代，機器工業發達的時代，最容易常常有損害或死亡的危險，我們可以看到一般工人所得到的微薄的工資。倘有遇到了意外的危險、疾病、死亡、失業的時候，他的一個整個的家庭，豈不是都要陷於悲慘和不能生存的境遇了麼？所以我們要救濟一般不幸的工人本身及其家族，不得不有勞工保險的需要！

本來在封建時代的時候，僱主對於所僱的勞動者，或者店主對於所僱的職員，差不多以奴隸的眼光來看待。可以加以強制的壓迫和公然的鞭打，所以他們一般當奴隸的人，唯有聽從主人的命令罷了。所以他們的生命的保障，完全

操縱在主人的手掌之下；他們的生存，似乎爲主人而生存，爲主人而盡的義務罷了，可是封建制度是崩壞了。

個人主義的時代，是要靠自己來幫助自己，不是去靠別人的，因爲這是自己生存的責任，應當由自己來負起他的責任。可是物質方面得到的，與其生存的如何？皆是自己的責任，所以勞動者對於意外的災難，假使自己沒有相當的準備，一旦事情發生，他們的生活就要發生動搖了。因爲我們拿個人主義的原則來講「自己的生存，是各人自己的責任」。但是我們要知道，現在一般勞動者的物質方面，能不能容許其自己預防的責任呢？我們要知道勞動者的生活，家無宿糧，一日不能售其勞動，即一日陷於凍餒的境況。所以其出賣的勞動力，實處於緊急的狀態。等於破產者拍賣其餘產無異。再進一步講，要是勞動者，他們有土地的，他們必從事於耕作了，要是他們有機械和原料的，他們必定從事於製造什麼東西了。可是他們既沒有土地，又沒有機械和原料，所以

他們獨立的生活終於是做不到了，他們所有的只有勞力和兩只手，除了這兩樣東西以外，他們的確是沒有別的東西可以出賣了。所以不得不被有錢的資本家所僱用，以換取相當的代價——工銀。

現在我們已經知道了一般工人的生活，他們是沒有資產的，要以一天的勞動來生活一天的。明天的生活，就要以明天的勞動來換的。在這種狀態之下，那裏能够叫他們來預防呢？那末我們照個人主義看來，勞動者到了衰老和不能勞動的時光，差不多絕無生存的可能性了嗎？

但是現在我們知道，封建制度是崩壞了，個人主義的時代也過去了，現在是社會主義的時代了，是要以大多數的人類的幸福做標準了，是要為一般痛苦的勞動階級找出路了，所以像現在一般勞動者的生活的危險，應當為他們能够得到一個相當的保障和預防。

這種保障和預防，不得不在國家方面，應該把他們生存的責任負起來，這

種的責任，就是要對於一般工人在預先要有一個辦法——就是勞動保險。

第二節 勞動保險的制度

勞動保險的制度，約略可以分爲二種：一種是私人任意加入的，叫做任意保險制度；一種是由國家強制加入的，叫做強制保險制度。可是任意保險的制度，不及強制保險制度的來得有效，爲什麼呢？因爲任意的保險制度，一者，經濟上的不充足，二者，保險不多，三者，缺乏經理的專門智識，所以到結果呢？是很難得到效果的。這樣我們可以知道，任意保險制度的弊病是很顯明的。因爲他們的要保險與否，都很自由，同時又要想到勞動者的生活上去，他們所得的代價，來維持他們的生活，已經是十二分的感到困難了，不但不能保險，恐怕連想多沒有想到過保險，所以看到這種的事實，假使不採用強制保險的組織呢？決不會發生什麼效力的。因爲這也是一件很明顯的事實！

但是又有許多人對於傷害保險，假使用了強制的保險制度，那末勞動者負傷的人數，必然增加，因為勞動者，既加入保險，則對於作工的時光，往往不留意，所以對於傷害者必致激增，由德奧二國負傷率之大，就可以證明了。但是我們要知道負傷者的痛苦，乃是他自身的痛苦，一個人並非是無智識的禽獸，豈能張着眼睛來負傷害嗎？德奧二國負傷率之大，雖也事實，但是我們要知道，當沒有實施保險以前，偶然遇到負傷等事項，必定祕密的處置，而沒有相當的可以統計，所以一邊是祕密，一邊是記載出來，則其負傷率之大，又何足怪。

現在歐美各國，不實行勞動保險的國家差不多沒有，只有我們中國，似乎還沒有注意到這一層，因為我們未曾輕易見到過有人提倡勞動保險，不但工廠裏沒有實行過，就是勞動保險這四個字在報紙上、雜誌上也看得最少，中國人無論什麼事多落在後面，這就可以看得出中國人對於件件事情不加以注意，也

就是中國人最大的毛病。

我現在感覺到中國，不可不勵行勞動保險制度，何以故呢？因為自從工廠勃興了以後，多數勞動者以機器來替代手工業，工廠的主人從事生產量的加多，工作時間的速度，使得勞動者感到繁重或疲勞，很容易發生身體上的災變和生命上的危險。再加以工作地方的不合衛生，也容易使工人健康縮短，減少其工作能力，促進其疾病死亡。同時加以工作方面的變遷不定，工人的工作也就不能固定了。這種情形，都是在目前中國勞動運動中的當前的問題，也是應當急於解決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對於勞動保險問題，却是在勞動問題中最重要的一份子。同時希望我國快些的來實行！

第四節 勞動保險的起源

勞動保險問題，最早起始於德國。德國在一八八一年已有相當的保險制度

了，當那宰相俾士麥執政時代，馬克思等天天在那裏鼓吹社會主義，害得俾士麥手忙足亂，用盡了許多的方法去取締他們，然而社會黨的勢力，究竟不能撲滅，俾士麥覺到高壓主義無用，因而想拿一種勞動保險制度，以買勞動者的歡心，使社會主義者無可憑藉。遂於一八八一年三月八日，將傷害保險法向議會提出，不幸沒有通過。次年，略將法案加以修正，又與疾病保險法案同時提出。結果，疾病保險法案，以九十九票對二百十六票通過。傷害保險法，仍然擱議。卒至一八八五年十月一日，始得生法律上的效力。此外如一八八九年的廢疾保險法和養老保險法。一九一一年的帝國保險法。一九一三年的使用人的保險法。一九二二年的失業扶助法和士兵保險法等，都是很著名的勞動保險立法。英國勞動立法較德國稍遲，至一九一二年七月始實行強制疾病保險法，而一九一一年首先制定保險制度最困難的失業保險法。一九二〇年更制定新失業保險法，又儼然有後來居上之觀了。

第五節 勞動保險的區別

現在各國實行的勞動保險法都有多少的區別，英國的勞動保險法分爲疾病、廢疾、失業的三部。俄國工人保險法分災難保險與廢疾救護的兩部。美國分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傷害保險與養老及廢疾保險、寡婦孤兒保險四種。德國則分爲疾病保險、傷害保險、廢疾及遺族保險三部分。就上面的英、俄、美、德四國的勞動保險而論，似乎美國比較來得完滿一些。

第二章 傷害保險

第一節 傷害保險的性質

傷害保險的意義，就是說這些藉資謀生的勞動階級。一者，或遇業務上的

死亡，凡是關於勞動階級一切傷害身體的危險和疾病死亡等是；二者，或遇災害；三者，或遇特種的業務疾病。凡是這種種對於勞動者的身體健康方面有關係的，就是無條件的在僱主方面取得經濟上的救濟。換句話說，就是這種傷害的發生，即使不是僱主的過失，然而在法律上僱主也須直接負擔賠償的責任，這便叫做傷害保險制度。

負傷的程度依產業種類而不同，如鑛山業，製鐵業，機械工業和鐵道業，則負傷的程度較大。但負傷的輕重觀念，有醫學和經濟的意義，醫學係從負傷的輕重上着想、而經濟則從經濟的影響上着想。故由醫學看來，雖為重傷，但能早日回復原狀，在經濟也可不為重傷。反之，如雕刻家傷害了右手的食指，因而不能使用小刀，此醫學上或為輕傷，而在經濟上則為重大的問題。這點在制定傷害保險時，是應該特別注意的一點。

現在吾國對於此項保險的規定（參看工廠法第四十五條），在勞動保險法

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業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第二第三項則放在殘廢保險和寡婦和孤兒保險裏，所以這裏也就從略）。

這是我國現在對於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對於工人的辦法。但是工人因職務上的傷害或死亡時，則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得按期津貼。關於此項我想也不必加以解釋的必要，所以也就從略了。

但是我現在再把傷害保險的法理變遷，同時把各國的對於傷害保險的立法例寫出來，拿來比較，以供參考。

第二節 傷害保險的法理變遷

自從產業革命發生，在最初的時候，一般勞動者無論在何種的業務災害之下，在法律上，無論如何，一定要受四種主義的支配。

A 危險自任主義 *Burden of Occupational Risks* 危險自任主義，牠的意義

就是說，工人在作工的時候，他們知道是很危險的，對於他們身體的健康或種種的危險對於身體傷害時，然而他們却仍然爲了取得自己的工資關係，所以不能避免。像這種的危險責任，應當由勞動者自己負擔。換一句話講，就是他們的工資裏面，便有了他們的賠償。

B 朋輩過失主義 *Fellow Servant Rule* 朋輩過失主義的意義，就是說，

在原則上僱主是有預防危險的責任的。不過這種危險假使不是出於僱主的過失與懈怠，而出於勞動者的朋輩，那末這種責任，僱主却就不擔任了。